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
書 面 問 題

灣 仔 區 議 會
文件第 64/2013 號

關於舊灣仔警署發展計劃

舊灣仔警署及舊灣仔已婚警察宿舍（「舊警署」），早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物，並有意被活化為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酒店、商業、社區／或文化用途」，但計劃一直停頓至今。本人希望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可到臨第四屆灣仔區議會第12次會議，講解：

1. 有關項目進展為何？
2. 計劃是否受到司法覆核官司影響而無法進行？
3. 司法覆核官司是否已經完結？如是，請問何時可開始計劃及保育工作？如否，請問有關官司大約可何時完結？
4. 本人曾收過居民反映，謂舊警署曾試過有垃圾堆積、下雨天後有積水等問題，又擔心舊警署會變成三不管地帶造成日久失修。唯最近情況好像有所改善。請問舊警署的日常維修保養及清潔等，會由何部門負責？在計劃展開前，如何保證舊警署得到妥善保養？
5. 居民亦表示，舊警署被閒置相當可惜。然而去年十一月，曾有團體在此舉行展覽，並取得一定成功。請問部門會否研究如何令市民可充份利用舊警署？

此致

灣仔區議會

灣仔區議員

鄭其建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